

法規名稱：體能測驗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## 第 1 條

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- 1 體能測驗得視考試等級、類科、應考人數、時間分配，分梯次、分組舉行。由典試委員會推定典試委員或體能測驗委員若干人主持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。
- 2 體能測驗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擔任外，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、請辦考試機關、職業（目的事業）主管機關公務人員或專家或有關團體富有實務經驗者遴聘之。
- 3 前項委員聘用之資格與程序，與典試委員同。

## 第 3 條

舉行體能測驗前，召集人應與典試委員、體能測驗委員就測驗相關事宜進行會商。

## 第 4 條

- 1 各種考試得視需要採行體能測驗，以實際操作或測量方式，評量應考人之心肺耐力、肌力與肌耐力、柔軟度、身體組成、速度、瞬發力、敏捷性、平衡性、協調性、反應時間或其他與各該職務相關之綜合性體能要素。
- 2 採行體能測驗時，其測驗項目、內容、配分比例、及格標準或其他相關事宜，於各該考試規則中訂定。
- 3 採行體能測驗之考試，其考試規則訂有體格檢查者，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合格之體格檢查表，始得應體能測驗。

## 第 5 條

- 1 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日期、梯次、組別於指定時間內報到，逾時視為缺考；已完成報到但未受測者視為棄權。應考人不得要求於其他日期應試。
- 2 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每一應考人每一測驗項目以測驗一次為限。

## 第 6 條

應考人如有身體不適情形，應於舉行體能測驗前主動告知辦理考試人員，由醫師判定體能狀況能否受測。經醫師建議不宜進行測驗，惟應考人仍自願接受測驗者，須簽署切結書（如附表一）。

## 第 7 條

辦理考試人員於體能測驗舉行前，應先向應考人說明相關規定及測驗程序。應考人對於測驗程序如有疑義，應於受測前提出。

## 第 8 條

- 1 應考人受測中，如無法完成體能測驗，需辦理考試人員協助時，應發聲或以明顯手勢表示。應考人與辦理考試人員身體有所碰觸，視為棄權。
- 2 應考人受測中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測驗，須簽署切結書（如附表二）。

## 第 9 條

- 1 應考人如有違規，應判定為不及格，並由監場人員填具違規處理表（如附表三）。
- 2 各種體能測驗項目之違規相關規定，應提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。

## 第 10 條

典試委員及體能測驗委員查據應考人體能測驗成績紀錄，並查明有無違規事實後，依各該考試規則規定評定測驗結果。

## 第 11 條

- 1 應考人對於體能測驗過程或成績如有疑義，應於當日測驗結束前，向試務單位提出書面（如附表四）申訴，由體能測驗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或體能測驗委員共同處理。
- 2 應考人對於同一事由提出申訴，以一次為限。

## 第 12 條

體能測驗當日如因天候狀況致影響測驗進行時，由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及體能測驗委員決定照常舉行或暫緩施測。但如需另行擇期施測，應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
## 第 13 條

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，得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後，檢具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由考選部審核後陳請該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，保留該年筆試成績；並於下次相同考試類科舉行時免除第一試，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。

## 第 14 條

體能測驗任一項目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

## 第 15 條

典試委員、體能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，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，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、直屬長官、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，應行迴避。

## 第 16 條

典試委員、體能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，應嚴守秘密。如有洩漏，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。

## 第 17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